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咸阳供电公司等十四家单位
2024 年第二次授权物资竞争性谈判联合采购项目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三）

（采购项目编号:26DC22）

各相关应答人：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咸阳供电公司等十四家单位
2024 年第二次授权物资竞争性谈判联合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
示期 3 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分标名称	标号	包号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标 05 后勤	标 05	包 001	南京凌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 07 电科院	标 07	包 001	易恒电气（西安）有限公司
标 09 商洛	标 09	包 001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标 10 铜川	标 10	包 002	陕西金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标 10 铜川	标 10	包 004	兰州大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标 11 渭南	标 11	包 001	西安唯实输配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 11 渭南	标 11	包 002	陕西金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

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9）33266197

2024年6月3日